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13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户籍所在地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张贵庄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：郭剑城

职务：大队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1月17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不服，于2024年1月17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

